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京闭幕，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监察官法、法律援助法、医师法、新修订的兵役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决定免去陈宝生的教育部部长职务，任命怀进鹏

为教育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91、92、93、94、95、96、97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5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吴社洲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韩卫国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布小林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蒋超

良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袁善柏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古小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王瑞贺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补充任命李国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免去李少平的最高人民

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五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任命沈亮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冯军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一号

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号

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号

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号

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号

8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号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号

免去陈宝生的教育部部长职务；任命怀进鹏为教育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8月20日

国务院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组全面进驻开展调查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国务院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组进驻动员会20日在郑州召开，部署全面开展调查工作。国务院调查组组长、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作动员讲话，通报调查安排、提出工作要求。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作表态讲话，省长王凯主持会议。

7月17日至23日，河南持续遭遇极端强降雨天气，特别是7月20日郑州市遭受特大暴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国务院8月2日决定成立调查组，对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进行调查，并派出前期工作组，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开展相关工作。

进驻动员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国务院调查组全体成员、专家组全体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负责人，河南省委、省政府有关负责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河南各地市及郑州、鹤壁、新乡所辖县（市、区）设视频分会场。

国务院调查组由应急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同时邀请水利、气象、地质、交通、应急、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为调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撑。调查组在河南开展调查工作期间，设专门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与调查工作有关的来电来信。电话：0371-67173265，受理时间为每天8点至18点；邮政信箱：河南省郑州市A438号信箱。来电来信受理时间截至到9月30日。

神舟十二号航天员第二次出舱完成既定任务计划9月中旬返回



8月20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大屏拍摄的神舟十二号乘组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在出舱任务结束后挥手示意。新华社记者 田定宇 摄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李国利 邓孟）8月20日14时33分，经过约6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密切协同，圆满完成出舱活动期间全部既定任务，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安全返回天和核心舱，比原计划提前了约1小时，空间站阶段第二次航天员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表示，这次出舱活动，天地间大力协同、舱内外密切配合，先后完成了舱外扩展泵组安装、全景相机D抬升等任务，全过程顺利圆满，进一步检验了我国新一代舱外航天服的功能性能，检验了航天员与机械臂协同工作的能力及出舱活动相关支持设备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目前，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已经进入第三个月。后续，航天员乘组将继续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计划9月中旬返回东风着陆场。返回前，神舟飞船还将进行绕飞及径向交会试验。

前7月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列数同比增长96%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樊曦）记者20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1月至7月，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3154列、发送货物31.4万标准箱，同比分别增长96%、287%，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了可靠运力支撑。

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按照国铁集团部署，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持续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组织模式，促进班列规模化组织、区域化集散、专业化服务和网络化运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力承接“公转铁”货物，不断培育壮大新的货运增长点，服务企业做大“向海经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使用铁路集装箱和海运集装箱进行班列运输，集装箱原箱下海，改变了出口物资在港口拆箱换装或散货装船的模式，实现全程零损耗。

中阿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深化经贸合作



8月20日，参展商在中阿博览会展览现场了解国家能源集团展区展示的磁悬浮飞轮储能项目模型。

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于8月19日至22日在宁夏银川举办。本届博览会以“深化经贸合作、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线上为主”的办会模式。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刘硕、白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定，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这部专门法律充分回应了社会关切，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和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信息处

理者的义务等内容。本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针对过度收集信息、大数据杀熟的问题，本法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

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还进一步强化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从严惩治违法行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改人口计生法答记者问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这一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围绕此次修法有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修改人口计生法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人口计生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这部法律施行以来，对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此次修改人口计生法，就是在这一大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

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此次修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运用法治方式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客观需要。

问：此次重点围绕哪些方面对人口计生法进行了修改？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立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进行修改，同时完善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

问：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此次修法重点在哪些方面作出规定？

答：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此次修法重点在以下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这是此次修法的核心内容之一。

二是规定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三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提倡适龄婚育，有利于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此次修改也在法律中予以体现。

同时，此次修法删除了原来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计划生育证明等与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问：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方面，此次修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为解决群众生育、养育、教育的后顾之忧，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作出了以下有针对性的规定。

四是加强婴幼儿照护支持与指导。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

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这些规定有利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同时，此次修法还增加“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倡导夫妻共同承担育儿责任，增强家庭育儿能力。

五是积极促进优生优育。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决定关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有关要求，此次修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问：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方面，此次修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决定的重要措施。

此次修法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规定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二是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

扶助保障制度。

三是做好配套法规政策制度建设。

近期，有关方面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正在抓紧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工作。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有关配套制度建设，各地也要做好政策衔接，尽快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确保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同时，及时评估法律法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问：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的决定公布施行后，为保障法律实施，有关方面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后，有关方面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方面要以本次修法为契机，积极组织宣传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解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生育、促进生育、优生优育、适龄婚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做好法律贯彻实施。各有关方面要通过加强法律实施，形成尊法

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广大有生育意愿的群众创造积极、宽松、方便的生育环境。

三是做好配套法规政策制度建设。

近期，有关方面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正在抓紧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工作。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有关配套制度建设，各地也要做好政策衔接，尽快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确保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同时，及时评估法律法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问：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的决定公布施行后，为保障法律实施，有关方面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后，有关方面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方面要以本次修法为契机，积极组织宣传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解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生育、促进生育、优生优育、适龄婚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做好法律贯彻实施。各有关方面要通过加强法律实施，形成尊法

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广大有生育意愿的群众创造积极、宽松、方便的生育环境。

三是做好配套法规政策制度建设。

近期，有关方面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正在抓紧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工作。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有关配套制度建设，各地也要做好政策衔接，尽快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确保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同时，及时评估法律法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问：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的决定公布施行后，为保障法律实施，有关方面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后，有关方面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方面要以本次修法为契机，积极组织宣传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解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生育、促进生育、优生优育、适龄婚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做好法律贯彻实施。各有关方面要通过加强法律实施，形成尊法